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有 關 向 合 營 企 業
提 供 財 務 資 助 的 主 要 交 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廣東巨信律師事務所及江門北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人民法院委任的開蘭管理人)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根據相應貸款協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豐嘉(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的定期貸款
「豐嘉」	指	廣東豐嘉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嘉士利」	指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開平市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廣東嘉士利提供的擔保，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其於司法拍賣中競標開蘭100%股權的付款責任以及人民法院裁定的新重組建議項下的其他義務(如有)
「擔保期」	指	從司法拍賣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拍賣」	指	出售開蘭100%股權的司法拍賣
「開蘭」	指	廣東開蘭麵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開元」	指	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豐嘉作為借款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廣東嘉士利與豐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黃銑銘先生
「新承諾函」	指	廣東嘉士利就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承諾函
「新重組建議」	指	有關開蘭重組的新建議
「原承諾函」	指	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承諾函，有關提供擔保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其於原重組建議項下責任的51%
「原重組建議」	指	有關開蘭重組的原建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松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馬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港口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洋松街100號
德讚中心
14樓A室10號房

敬啟者：

**有關向合營企業
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向本集團所設立的合營企業豐嘉提供財務資助，包括：(i)廣東嘉

士利簽立新承諾函以提供擔保；及(ii)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與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提供擔保及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承諾函及貸款協議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有關廣東嘉士利訂立原承諾函，以由廣東嘉士利向開蘭、其債權人及管理人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6,500,000元擔保，從而保證豐嘉如期履行其於原重組建議項下51%的責任。由於原重組建議未獲債權人批准，管理人同意終止原承諾函，並解除及免除廣東嘉士利於其項下的責任。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應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因開蘭破產任命之管理人的呈請，人民法院批准已批准新重組建議。

為加快新重組建議項下的開蘭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簽立新承諾函及貸款協議。

1. 提供擔保

根據新承諾函，廣東嘉士利已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的金額向管理人提供擔保，以保證豐嘉在擔保期內如期履行其下列責任：

- (i) 於司法拍賣中競標開蘭100%股權(「**競標**」)的付款責任及；
- (ii) 人民法院裁定的新重組建議項下的其他義務(如有)。

新重組建議

人民法院裁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開蘭對97位債權人(包括廣東嘉士利)欠有債務，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99,285,000元。根據管理人制定的新重組建議，開蘭重組的投資人競標成功後，應將司法拍賣的所得款項用於根據人民法院批准的新重組建議清償欠債權人的債務。新重組建議成功執行時，約94.7%的有抵押負債及約14.8%的無抵押負債將用司法拍賣所得款項及開蘭內部資源清償，而剩餘未償還負債將獲豁免，視為對該等債務的全部及最終清償。開蘭債權人之一廣東嘉士利，將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自投資人收回約人民幣50,473,828元並從開蘭收回人民幣30,000,000元，惟須待司法拍賣完成後方告作實。司法拍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於線上進行，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管理人已指示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開蘭資產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以供人民法院參考。根據估值報告，開蘭的資產主要包括(i)房地產，如廠房及綜合辦公物業、倉庫及住宅單位；(ii)與上述房地產有關的土地使用權；(iii)碼頭及其經營權；及(iv)設備及機器；及(v)知識產權，估值合共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透過收購開蘭的全部股權，投資者亦將享有該等資產的所有權。

在管理人的監督之下，開蘭已逐步重啟營運。大部分員工及管理層已返回原崗位，原材料亦穩定供應麵粉生產。開蘭的廠房綜合樓、碼頭、設備及機器維持較良好狀況，可隨時投入使用。開蘭生產及營運所需的一切許可及批准均為有效及生效。於完成收購開蘭後，投資者可即時動用該等員工、原材料、設施以及許可及批准擴大生產規模及進一步發展開蘭的業務。

此外，開蘭為廣東省知名企業。其為珠三角地區麵粉產品的重要供應商。「珠江」及「開蘭」旗下的麵粉產品種類多樣，長久以來一直受到周遭地區食品行業及其他消費者的支持及歡迎。投資者將能夠依賴開蘭的聲譽及現有銷售網絡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且不會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成本。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豐嘉認為，拍賣底價(含超出開蘭資產估值的溢價)並非不合理，因為收購開蘭乃麵粉行業的投資良機，因此決定參與司法拍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豐嘉以競標價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拍賣底價且已由豐嘉全數清償)競標成功。於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的相關手續完成後，開蘭的全部股權將轉讓至豐嘉。

新承諾函

根據新承諾函，廣東嘉士利(作為豐嘉的股東)須以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的金額向管理人提供擔保，以保證豐嘉在擔保期內如期履行其下列責任：

- (i) 於競標中的付款責任及；
- (ii) 人民法院裁定的新重組建議項下的其他義務(如有)。

新承諾函進一步規定，擔保有效期自司法拍賣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豐嘉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全數清償競標價，且人民法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裁定豐嘉的其他義務，故廣東嘉士利於新承諾函項下的責任已基本免除。

提供擔保為參與司法拍賣的先決條件，擔保的金額乃經債權人會議後由管理人釐定並獲人民法院批准，當中參考開蘭不動產及財產的估值、司法拍賣的拍賣底價及債權人之間的清償安排。

2. 授予貸款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和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已同意向豐嘉授予為期12個月的貸款，惟須待豐嘉競標成功及開蘭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告作實。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出借人：	廣東嘉士利
借款人：	豐嘉
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利率：	5厘
年期：	自貸款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貸款目的：	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豐嘉用於為競標中的競標價提供資金。
還款：	豐嘉將按季度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全額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提前還款：	豐嘉可於到期日之前以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給予廣東嘉士利書面通知並經廣東嘉士利同意的方式，向廣東嘉士利提前償還貸款。
抵押：	於開蘭的100%股權，須待豐嘉成功競標及簽署開蘭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廣東嘉士利向豐嘉授予貸款須待豐嘉成功競標及簽署開蘭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貸款金額乃經訂約方計及豐嘉參與司法拍賣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約佔拍賣底價70%。考慮到廣東嘉士利過去一年中已向豐嘉授出人民幣30,500,000元作為其營運資金，訂約方同意，競標價的餘下金額可用豐嘉的內部資源或其他銀行借款撥資。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至一年的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利率加該利率的15%及商業慣例後釐定。

根據貸款協議，廣東嘉士利及豐嘉已約定，廣東嘉士利就提供擔保及授予貸款的總付款責任將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而超出此金額後，廣東嘉士利有權拒絕向任何一方進一步支付任何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豐嘉已將貸款用於清償競標中的競標價。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財務資助所涉及信貸風險的資料

貸款的墊款乃根據本公司對以下各項的評估而作出：(i)貸款僅用作為豐嘉於司法拍賣中遞交的競標價籌資；(ii)貸款以於開蘭的100%股權作抵押；(iii)下文「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對本集團之裨益；(iv)本集團共同控制豐嘉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議案且豐嘉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由本集團委任；(v)墊款的期限相對較短；及(vi)本公司已委派一名董事監督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及其後的還款情況。

提供擔保乃根據本公司對以下各項的評估而作出：(i)擔保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證豐嘉履行清償司法拍賣中的競標價；(ii)競標價將於競標後不久獲清償，而競標將於簽訂新承諾函後一週內進行，這表明即使未提供抵押品，豐嘉一方違約的風險仍較低；

(iii)下文「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對本集團之裨益；及(iv)本集團共同控制豐嘉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議案且豐嘉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由本集團委任。豐嘉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全數清償競標價，且人民法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裁定豐嘉的其他義務，故廣東嘉士利於新承諾函項下的責任已基本免除。

於評估豐嘉及開蘭的信貸風險時，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工作或考慮以下因素(視情況而定)：

有關豐嘉的財務實力

- (i) 於評估豐嘉的財務實力時，董事會已審閱豐嘉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嘉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嘉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8.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
- (ii) 由於豐嘉為本公司及北大荒成立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委任的豐嘉的董事一直密切監察豐嘉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且注意到並無有關豐嘉財務狀況的不利情況；
- (iii) 董事會已指定董事審閱豐嘉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並與豐嘉核數師討論，注意到並無有關豐嘉財務狀況的不利情況；
- (iv) 董事會已審查豐嘉有關現有貸款的還款記錄，並注意到自相關貸款協議的提款日期起，豐嘉並無拖欠現有貸款的還款；及
- (v) 北大荒(其持有豐嘉49%股權)將繼續透過於有需要時提供必要資金支持豐嘉的營運。

有關開蘭的財務狀況

- (i) 於評估開蘭的財務狀況時，董事會已審閱管理人之一編製的開蘭核數師報告、估值報告、新重組建議及人民法院的相關判決；
- (ii) 根據新重組建議，人民法院已判定，約94.7%的有抵押負債及約14.8%的無抵押負債將用司法拍賣所得款項及開蘭內部資源清償，而未償還負債將獲豁免，相當於悉數及最終清償開蘭的債務；
- (iii) 由於開蘭已逐步重啟營運，預期其業務活動於2021年將產生更多收益，而財務狀況或會改善；
- (iv) 基於開蘭進一步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其中間股東可能會向開蘭注資，亦可能有其他集資活動；及
- (v) 貸款的抵押為開蘭的全部股權。根據估值報告，開蘭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約佔貸款金額的82.9%。倘豐嘉拖欠貸款還款，本集團可執行貸款協議項下的抵押，方式為變現有關資產或繼續營運開蘭以收取上文幾段所述有關豐嘉投資開蘭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開蘭的全部股權作為貸款的抵押屬合理充分。

綜上，董事會認為向豐嘉提供的擔保及向其授出的貸款所涉信貸風險被緩釋，且不會存在有關豐嘉擔保及貸款可收回性的重大問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開蘭、其股東及債權人(廣東嘉士利除外)、(ii)管理人，及(iii)(如適用)上述實體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廣東嘉士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豐嘉的資料

豐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麵粉製造及銷售。根據豐嘉的現有合營企業協議，豐嘉的註冊資本由廣東嘉士利及北大荒豐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荒」）分別擁有51%及4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大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農產品種植、加工、儲存及銷售以及麵粉產品的加工及銷售，其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擁有。由於財務與經營政策的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得到獲廣東嘉士利及另一股東委任的董事一致同意，故本集團對豐嘉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將其於豐嘉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鑑於開蘭破產，人民法院已委任管理人，以（其中包括）接管開蘭（包括其資產及會計紀錄）並調查及管理開蘭的事務及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巨信律師事務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律所，而江門北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會計公司。

有關開蘭的資料

開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葉潤棠先生（「葉先生」）、關佩玲女士（「關女士」）及國有企業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0%、6.92%及23.08%。葉先生及關女士持有的股權已被人民法院沒收。開蘭向廣東嘉士利供應麵粉及相關產品已逾十年。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豐嘉為本集團與北大荒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向豐嘉提供的擔保及貸款金額並無超過司法拍賣的拍賣底價及競標價，因此屬公平合理。提供擔保和授予貸款使豐嘉能夠以足夠的資金參與競標，倘豐嘉競標成功，則轉而有利於促進開蘭的重組。倘若新重組建議得到成功實施和執行，廣東嘉士利能夠從開蘭收回絕大部分債務，因此亦受益於開蘭重組。

由於麵粉為本集團生產餅乾的重要原料，而開蘭有望於重組後恢復正常業務營運，故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按合理的價格自開蘭獲得穩定的高品質麵粉供應。由於開蘭的生產設施鄰近本集團生產設施，董事會認為，開蘭麵粉的採購及運輸成本將低於其他供應商，從而在與食品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就麵粉產品的激烈競爭中構成本集團一項相對優勢。

此外，貸款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至一年的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利率加該利率的15%及現有貸款的利率釐定。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將能夠自豐嘉收取合理的利息收入。貸款亦以開蘭的全部股權作抵押。誠如前文幾段所披露，董事會經進行相關評估後認為，向豐嘉提供財務資助所涉信貸風險被緩解。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新承諾函及貸款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擔保及授出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及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及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已根據相應貸款協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豐嘉(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的定期貸款。由於豐嘉為上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而擔保乃為豐嘉如期履行其相關責任而提供，故授出現有貸款及貸款以及提供擔保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並於合併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就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及(b)已獲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書面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可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獲取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承諾函及貸款協議日期，開元持有216,1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持有276,1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5%。由於本公司已獲得開元對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且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就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銑銘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第47至131頁)、二零一八年(第45至158頁)及二零一九年(第51至170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14至46頁)中。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3.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jsl.com)。請參閱下文所示超鏈接：

二零一七年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m201804261224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684_c.pdf

二零一九年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2/2020051200559_c.pdf

二零二零年中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490_c.pdf

2. 債項

(i)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35.00百萬元，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01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營運現金流量；(iii)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iv)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之現金流影響後，及在並無天災及香港及中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之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等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其為中國最大的優質餅乾生產商之一，擁有逾64年的悠久歷史，本集團以10多種品牌在約31個省和直轄市營銷、銷售及分銷產品，向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出逾550個存貨單位。本集團致力透過高效率的資本及資產分配為股東帶來價值及儘量增加業務增長機遇。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輕易抓住未來可能產生的具長期價值潛力的潛在機遇。董事認為，經考慮(i)開蘭重組及競標將拓寬本集團資產基礎；(ii)透過上游垂直整合令麵粉供應更為穩定及安全；(iii)麵粉價格的議價及大宗採購折扣將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本集團利潤率；(iv)除內部消耗以外將麵粉銷售第三方賺取額外收益；及(v)由於本集團維持良好的現金狀況，並無產生額外負債，而另一方面，根據新重組建議，於司法拍賣結束後，本集團將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約人民幣80,473,828元，故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及競標開蘭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的收益及銷量均創下歷史新高，繼續保持穩固的增長勢頭並擴大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經審核收益及銷量分別按年增長約9.9%及6.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總額(扣除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51.7%。中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爆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並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持續在全球範圍內產生影響。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暫時影響了本集團的本地供應鏈，而二零二

零年三月中旬後情況得到緩解。本集團的所有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恢復正常生產。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所披露，在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現金狀況良好，錄得收益同比輕微減少1.3%。本集團將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保持警惕，並密切評估所帶來的潛在財務及業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現有業務組合，並通過資產收購及變現實現價值，同時提高企業價值。

5. 財務資助交易的財務影響

提供予豐嘉的財務墊款將完全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與豐嘉訂立貸款協議後，預期本集團應收貸款將增加人民幣150,000,000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減少人民幣150,000,000元。貸款之墊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將入賬為本集團其他收入。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10,472,000(L) ⁽¹⁾	74.81%
黃先生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00(L) ⁽¹⁾	100%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鉅運環球有限公司 （「鉅運」）	實益擁有人	1(L) ⁽¹⁾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 (2) 相關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先生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 (3) 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先生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310,472,000	74.81%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310,472,000	74.81%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310,472,000	74.81%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310,472,000	74.81%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 實益權益 ⁽³⁾	310,472,000	74.81%
弘穎投資有限公司（「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76,168,000	66.5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博慧投資有限公司(「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76,168,000	66.55%
翠島環球有限公司(「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76,168,000	66.55%
開元	實益權益	276,168,000	66.55%
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 (「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76,168,000	66.55%
Actis 4 PCC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60,000,000	14.46%
Actis Global 4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60,000,000	14.46%
Actis GP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60,000,000	14.46%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⁴⁾	60,000,000	14.4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Tea Investment Limited (「Rich Tea」)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60,000,000	14.46%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權益及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分別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即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各自持有5%權益。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鉅運於310,4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4,3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由鉅運直接持有及276,1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5%)由開元持有。
- (4) Actis Ship及Rich Tea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控制，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Rich Tea及該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被視為於Actis 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於廣東嘉士利（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康力」，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廣東康力採購麵食產品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承諾函；

- (b) 貸款協議；
- (c) 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與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5,300,000元的貸款協議；
- (d) 原承諾函；
- (e) 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與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200,000元的貸款協議；
- (f) 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與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元的貸款協議；
- (g) 廣東嘉士利(作為賣方)與開平市迦隆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轉讓江門建粵利嘉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4.98%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h)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開平利嘉」)與其他合夥企業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進一步注資青島嘉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企業」)的增資協議；
- (i) 總採購協議；及
- (j) 開平利嘉與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 (b) 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為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長沙港口路18號。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洋松街100號德鑽中心14樓10A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岑展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g)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任何香港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洋松街100號德鑽中心14樓10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